



刑事法律 专题研究

李秋月 著

XINGSHI
FALU
ZHUANTI
YANJIU
XINGSHI
FALU
ZHUANTI
YANJIU

XINGSHI
FALU
ZHUANTI
YANJIU

辽宁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律 专题研究

李秋月 著

XINGSHI
FALU
ZHUANTI
YANJIU

辽宁大学出版社

©李秋月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专题研究/李秋月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610-5119-1

I. 刑...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252 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李 佳
金 宇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ipress@vip.163.com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11.25

字数: 36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辩护制度研究	1
引 言	1
一、律师辩护制度概述	4
二、国外律师辩护制度概述及对我国的立法借鉴	16
三、我国律师辩护制度存在的问题	23
四、完善我国律师辩护制度的立法建议	30
第二章 论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的相关法律制度	43
引 言	43
一、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的概述	45
二、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51
三、对我国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几点看法	57
第三章 论沉默权	64
引 言	64
一、沉默权概述	66
二、西方各国关于沉默权的相关问题研究	72
三、我国沉默权制度现状及立法建议	79

第四章 论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保障	85
引 言	85
一、刑事被害人概述	87
二、刑事被害人诉讼地位的现状评价	93
三、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完善	99
第五章 数罪并罚制度研究	107
引 言	107
一、数罪并罚制度概述	108
二、我国刑法数罪并罚若干问题探讨	115
三、不同法律条件下适用数罪并罚原则若干问题探讨	133
第六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	147
引 言	147
一、非法证据概述	149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55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各国的发展情况	166
四、对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构想	169
第七章 侦查权研究	172
引 言	172
一、侦查权概述	174
二、侦查权主体	179
三、侦查权的制约机制	185
第八章 论我国缓刑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93
引 言	193
一、缓刑制度的概述	194
二、我国适用缓刑制度的现状及缓刑制度的立法缺陷	201

三、完善我国缓刑制度的若干建议·····	204
第九章 论受贿罪的立法完善·····	213
引 言·····	213
一、受贿罪的历史沿革及现行刑法有关受贿罪的规定·····	215
二、有关受贿罪的认定及存在的问题·····	222
三、有关受贿罪立法完善的建议·····	237
第十章 论挪用公款罪的若干问题 ·····	251
引 言·····	251
一、挪用公款罪的渊源、概念及其构成·····	253
二、挪用公款罪认定的若干问题·····	259
三、挪用公款罪的处罚及刑事对策·····	268
第十一章 论非法拘禁罪 ·····	272
引 言·····	272
一、非法拘禁罪概述·····	274
二、非法拘禁罪的相关法律问题·····	279
三、非法拘禁罪的司法认定·····	284
四、我国关于非法拘禁罪的现状及引出的自由、 人权问题·····	289
第十二章 论正当防卫 ·····	293
引 言·····	293
一、正当防卫的概述·····	294
二、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297
三、正当防卫的相关法律问题·····	305
四、正当防卫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 立法完善的建议·····	310

第十三章 论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	314
引 言	314
一、共同犯罪概述	315
二、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321
三、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327
四、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334
参考文献	339
后 记	354

第一章 律师辩护制度研究

引 言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诉讼制度，它对于保障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刑事辩护制度历来是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内容。而律师辩护制度则是刑事辩护制度的重要方面。众所周知，新中国的律师辩护制度曾经走过曲折坎坷的历程，直到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一些重大改革，尤其是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制度的改革，才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律师辩护制度。但是，从近几年来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实践来看，《刑事诉讼法》在关于刑事辩护制度的一些改革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律师刑事辩护权的行使得不到有效保障，所以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律师参与刑事案件的比例反而比修改前下降了。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某些规定还存在着如下几个缺陷：首先，律师行使会见权受到人为限制。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中央六部委的《关于刑事诉讼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实施规则均明确规定了受委托的律师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除涉及国家秘密案件外，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经过批准。但在执行过程中，由

于种种原因,律师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的行使会见权会遇到种种障碍,少数执法人员甚至个别执法机关常常违背立法本意,“对国家秘密”作扩大解释。实践中,由职权主义侦查模式性质所决定侦查机关从部门利益出发,多以涉及“国家秘密”、案件情况特殊等理由不给予安排会见;“安排会见”当“批准会见”操作;从客观上造成“批准”或“安排”会见;严格限制律师会见的次数和时间;“陪同”会见时,随意干扰律师了解案件情况等等。其次,律师调查取证时遇到重重困难。调查取证权作为律师进行业务活动所享有的一项法定职权早有规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律师通过调查取证,可以提供有利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有利于人民法院作出公正的裁判。同时,控辩式诉讼需要控辩双方均有一定的证据,通过举证、质证、辩论引导庭审的进程。尽管律师调查取证权作为法律对律师的一项授权是明确无异的,然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却对律师的调查取证权作了很大的限制性规定,律师调查取证的手续相当繁琐,一旦被调查人等不同意提供证据,律师就无法取证。《刑事诉讼法》第37条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按照该条规定,被调查人是否向律师提供证据完全是由被调查人自由选择,向律师提供证据已不是被调查人的义务。此项规定的实施,使律师调查取证权几乎成为虚设。因为律师意欲收集的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证据,这又使律师在调查取证遇到困难时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查取证几乎成为不可能。而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已经掌握到的可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证据不放入卷宗,在实践中辩护律师即使通过查阅卷宗材料等途径也往往难以得知。尤其是规定律师向被害人一方收集证据时,不仅要经被害人一方的同意,而且要经检察院、法院许可,将会有种种弊端。最后,律师辩护工作的风险明显增大。《刑事诉讼法》修改实施后,律师的诉讼地位确实更加重要,但律师执业风险也随之增大,律师因办刑事案件而被以“伪证”、“包庇”、“干扰司法审判”等名义遭到

公安、检察机关追究指控甚至起诉的事件屡见报端。原因在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38条和《刑法》第306条关于律师刑事辩护的禁止性规定，被一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为的曲解作为律师“引诱”、“威胁”证人的法律责任的依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环节：一是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变供述，律师被怀疑为串供或帮助隐匿、毁灭、伪造证据；二是律师调查取证过程中，如果律师收集的证据与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不一致，尤其是前者较后者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律师就有可能被怀疑为包庇、作伪证。以上种种问题对我国的律师制度和整个法治建设造成了极大的损害，此状况已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忧虑。因此，有必要对律师辩护制度加以完善。

从国外关于律师辩护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来看，国外的律师辩护制度比较完善，律师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的诉讼权利以及人身权利都有法律保障，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70条规定：“……对于拘传到案的人，共和国检察官应当立即询问，如有辩护人陪同到案，讯问时应有辩护人在场。”第135条规定：“对拘留、逮捕等被监禁的被告人进行讯问时，预审审判官应当为告知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的协助，可以和他自由交谈，辩护人可以立即查阅案卷，这种告知程序在笔录中应予以记载。”1982年修改的《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一编“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二章“权利、自由与保障”中第32条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为被告的辩护权提供完全之保障。报告有权选择辩护律师并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得到帮助。”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103条规定：“不允许对辩护人、技术顾问以及有助手的谈话和通讯进行窃听，禁止对被告人与其辩护人之间的通信进行和扣押或检查。”鉴于此，对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进行借鉴是十分有必要的。

作为一项重要的刑事诉讼制度，律师辩护制度所应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而复杂，受学识水平和所占资料的限制，下面，拟就完善我国律师辩护制度的几个重要问题予以探讨：首先，本文对国内外律师辩护制度的基本情况作了简要的论述，从而通过对比论证的方法指出我国律师辩护制度存在的缺陷；其次，较为详尽的分析了律师在刑事诉

讼各个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最后针对律师辩护存在的现实问题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

一、律师辩护制度概述

（一）律师辩护制度的概念

1. 辩护、辩护权和辩护制度

辩护是指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反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指控，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事实和理由，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处罚，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诉讼活动。其实质是给刑事被追诉者一个为自己说话的机会，使之能够以主体身份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富有意义的”、“有效的”参与。通过刑事辩护，行使辩护权对法官的最后裁判的形成发挥有利于自己的影响和作用。

辩护权是法律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专属的诉讼权利，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侦查和控诉进行防御的诉讼权利。它是针对有攻击性的指控而进行的，是被追诉者最基本的诉讼权利。它是刑事辩护制度得以产生形成的基础，不承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就不可能有刑事辩护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具体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自行辩护，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进行辩护；另一种是通过辩护人进行辩护，即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或者在必要的时候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进行辩护。

辩护制度，是法律规定的关于辩护权、辩护种类、辩护方式、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一系列规则的总

称。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和保障，是现代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辩护制度的主要法律渊源，此外，《宪法》、《律师法》以及司法解释中也有大量的有关辩护制度的规定，成为辩护制度的辅助法律渊源。

2. 律师辩护制度的概念

律师辩护制度是近代刑事诉讼法的一部分，是指律师在刑事诉讼中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其辩护人，反驳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指控，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事实和理由，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处罚协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的法律制度。在法律规定的辩护人中，律师是最主要、也是最有能力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一方面，律师是职业法律服务者，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办案经验，熟悉辩护业务。同时律师必须遵守严格的执业纪律，既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因而整体上能圆满地完成辩护任务；另一方面，法律赋予了律师较其他辩护人更多的权利，这就使律师能更好的完成辩护任务。

（二）律师辩护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外国律师辩护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最早的辩护制度出现于古罗马。由于奴隶只是奴隶主的工具和财产，诉讼只能发生于奴隶主以及平民之间辩护，因而出现了当事人地位平等的辩论式诉讼。诉讼中，当事人往往选择有习惯法知识和辩论才能的人帮助自己进行诉讼。起初，辩论人参加诉讼是约定俗成；人们自然而然地这样做。当时重要的审判都在广场进行，辩论人陪同当事人出席法庭并为他提供法律意见，而且参与辩论。法庭根据私人提出的控诉，根据诉讼双方提供的证据和辩论结果，做出裁判。后来，

到了5世纪中叶,罗马习惯法以《十二铜表法》的形式发展为成文法。《十二铜表法》正式规定了法庭上辩护人进行辩护的条文。在罗马帝国末期又允许刑事案件的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均可自己延请懂法律的人作为辩护人在法庭上开展辩论。由于古罗马法学的发达,辩护人多为熟谙法律者甚至法学家,这就大大促进了古罗马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使古罗马成为当时世界上刑事辩护最发达的国家。

但是,到了中世纪,辩护制度受到了压制,基督教权威的恶性膨胀,使得世俗统治之外存在着一个平行甚至高于它的神权统治。由于早期基督教的不宽容和独断,设立了宗教裁判所惩治“异端”,并实行“神罚”。在裁判所中虽容许被告人辩护,但其辩护已沦为对审判官的有罪或罪重观点的补遗,而非依据事实和法律予以辩驳。因此,在裁判所中的辩护是徒有虚名的。而且在中世纪欧洲世俗政权方面,刑事诉讼中奉行纠问式诉讼模式,在本质上蔑视人的基本权利,几乎剥夺被告人的所有权利,将其置于诉讼客体和司法处置对象的地位。因此,刑事被告人在中世纪的欧洲没有真正的辩护权,即使在某些情况下有,也因为法官的预断而难以发挥作用。

西方现代意义上的辩护制度,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夕,一批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如英国的李尔本、洛克,法国的狄德罗、伏尔泰、孟德斯鸠等人,提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革命口号,在诉讼中他们主张用辩论式诉讼模式取代纠问式模式,赋予被告人辩护权,在审判中实现辩护原则。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英、法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均在立法中肯定了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赋予了刑事被告人自己辩护和聘请他人辩护的权利。首先规定被告人辩护权的是英国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该法明确规定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承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从而确定了刑事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主体地位。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对辩护制度作了更详尽、周密的规定,使刑事辩护更加系统化和规范化,因而对后世各国的刑事辩护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从保护人权的理念出发,辩护制度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主要表现在:①辩护人介入诉讼的时间普遍提前到

侦查阶段；②许多国际性公约，如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90年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中都规定了刑事辩护制度的国际性准则，其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1条就规定：“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③各国普遍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即为贫穷的被告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④律师的先悉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许多国家通过建立证据展示制度保障律师的先悉权。第五，许多国家通过赋予律师就其业务秘密享受拒绝作证的特权，巩固了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我国在封建社会以前，被告人被视为诉讼的客体，没有辩护权，更谈不上聘请律师辩护。^①我国现代意义上的辩护制度是清末从西方引进和移植的。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最早立法规定是1906年清朝制定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了律师参与诉讼的内容，赋予当事人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关于律师制度的单行规定是从民国政府制定的《律师暂行章程》和《律师登录暂行章程》开始出现的。两个单行律师立法的出现，是我国律师制度的开端。而后国民党1928年和1941年分别制定和颁行了《律师章程》和《律师法》。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24条规定：“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都依照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地情况，颁布了有关司法组织的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准许当事人请其家属或有法律知识的人出庭充任辩护人，人民团体对所属成员的诉讼也可派

① 姜焕强，杨清良，我国律师刑事辩护制度研究，河北法学，2005，23（2）：150。

人出庭帮助辩护。^①总的来看,旧中国的辩护制度是有积极意义的,但由于种种原因,没能在刑事诉讼中贯彻落实,且受当时中国社会性质的影响,带上了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色彩。

新中国成立后,刑事辩护制度在总结民主革命时期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得到发展。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发布《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报》,明令取缔国民政府时期的律师组织和律师活动,因此在1949~1954年间,律师制度基本上是被否定的。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同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具体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从立法上对辩护制度予以肯定,我国新的律师制度才得以真正建立。1957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导致原本并不健全的辩护制度在这一时期奄奄一息。“文革”时期,公检法被砸烂,辩护制度更是在群众运动的闹声中彻底销声匿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民主建设的推进,我国辩护制度开始恢复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同时对律师辩护制度给予了法律保障。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这标志着我国律师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发展,社会情况发生了变化,199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总结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对原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其中对辩护制度作出了重大变革,进一步扩大了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提前辩护人和辩护律师介入诉讼的时间,明确了辩护人的诉讼资格,扩大了指定辩护的范围,扩大了律师和其他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此外,立法机关还制定或修订了一系列有关辩护制度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获得了自新中

^①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112~123.

国建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发展。

（三）律师辩护制度的基本理念

辩护制度的确立、发展和完善，是人类法律制度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它是以深厚的理论基础作其支撑的。改革、完善律师刑事辩护制度应当明确基本理念。基本理念就是指导思想，它的确定必须以刑事辩护的目的和价值为基础。刑事辩护的目的，一般认为是“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学者认为是“保证被追诉人充分有效的参与诉讼并对裁判制作施加影响，以保障被追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①也就是律师要通过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查阅案卷、调查取证、出席法庭等辩护活动与司法人员一起探究案件真实情况，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维护的巨大作用，而且刑事辩护制度还是实现程序正义不可缺少的条件，是诉讼民主的重要标志。我国正在进行的刑事司法改革，包括对审判方式的当事人主义化的改革，必然要求强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充分发挥辩护律师的作用，促使在控诉与辩护、维护秩序和保障人权这两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改革、完善律师刑事辩护制度，应以保障人权和实现程序正义作为两大基本理念。

1. 人权保障是刑事辩护制度的基石

在人权发展的数百年历史中，不仅国际人权运动方兴未艾，而且国内各界要求保护人权的呼声也日渐强烈。人权理论产生于17~18世纪启蒙思想家提出的“天赋人权”或者“自然权利”说，以及“社会契约论”。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和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人权思想。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之后又通过了一系列人权公约，将世界人权运动推向了一个新高潮。在中国，人权作为公众使用的概念仅仅有100年

^① 肖平铭，左功叶：论刑事辩护制度的目的，江西社会科学，2000，（2）：69~70。

的历史。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人权状况在不断改善、发展,并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1999年,中国政府出版了人权状况白皮书。党的十五大、十六大报告中都明确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3月14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写入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和新的起点。

关于人权的概念,理论界众说纷纭,通说认为人权就是人作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在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人权有两层含义:①其一为个人的人权;②为群体的人权。也就是说,刑事司法人权保护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人权的保障,或者说是个人在面临国家刑事司法程序时的权利保护;另一个方面是利用国家刑事司法行为打击犯罪和保护广大人民的人权免受犯罪的侵害。^①一般理论认为,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两者应当并重,不能片面地注重一面,忽视另一面。但也无可否认,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时会不协调以至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做出价值选择。从刑罚权行使的本质来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是其与生俱来的价值目标,因此,长期以来,人们对于这一目标的实现一直给予了高度重视,而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则长期处于被忽视的状态。在刑事诉讼中,为了实现人权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被赋予充分的诉讼权利,这些权利是程序性人权,它们是实体性人权的屏蔽,并来源于人们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等,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和生命,剥夺人的自由和生命必须经过法律正当程序,任何人在未经法律程序确认以前都应当被视为无罪,因此,通过正当程序、接受公正审判、为自己辩护或者委托他人帮助自己辩护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而且,对被追诉者人权法律保障的意义,不仅在于保障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被追诉者的个人权利,还在于保障一切可能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社会成员的群体利益。为了高度重视并加强

① 程味秋. 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汇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14.